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7号）同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人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共计募集资金50,078.9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495.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583.0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1,583.0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自丽岛新材2022年9月21日披露《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后，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承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3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96.23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9,603.7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66.51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337.2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15-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丽岛新材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国泰海通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保荐代表人	李优、邓超
联系电话	86-21-38676798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937.SH
注册资本	208,880,848 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1959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征国
实际控制人	蔡征国、蔡红
联系人	陈波

联系电话	86-519-6888135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本次项目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9、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10、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过程中的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能够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申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优

李 优

邓 超

邓 超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 健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